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7.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46,290.44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

书》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0日